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4,885,677.6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40,975,256.52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47,246,492.54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2年末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正面临主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在公司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

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